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拟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进行了审查，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铝型材公司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光 洪晓丽 华秀萍
2023 年 4 月 21 日